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租赁合同

采购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03

甲方（采购方/使用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中标方/出租方）：河南茂辉实业有限公司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签订：双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数量及标准

1. 18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10台，全新、非进口、手续齐全可正常上牌，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2. 160KW及以上充电桩：10套，含安装、布线、电力验收，符合国家GB/T 20234.3-2023标准。

3. 400KVA全铜油浸式变压器：10台，符合国家电力标准。

4. 标的物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纠纷。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3年（36个月）

2. 起算时间：自全部车辆、充电桩、变压器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合格。

4. 交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设备相应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商业险保单、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交付文件不全的，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1285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包含租赁、运输、建设、安装、质保期运维、保险、上牌、年审、产权过户等全部费



用，不另行加价。

2. 月租金：356944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共 36 期。乙方当月服务履约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首次付款：交付验收合格+首月履约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首期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组织：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时间：全部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方式：现场查验、性能测试、资料审核。

4.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国家现行规范。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提请甲方再次验收。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未按期交付，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保与运维服务

1. 车辆质保整车：自车辆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车提供 3 年质保服务，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提供 8 年或 40 万公里质保服务（以先到者为准）。租赁期满车辆无偿移交采购单位后，供应商仍需继续履行剩余三电系统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届满。充电桩及变压器需按行业标准完成质保。

2. 自安装验收合格通电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核心部件（主板、功率模块、线圈）质保 3 年，充电枪及线缆质保 2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上门、运费、配件。故障报修 12 小时响应、24 小时上门，同一问题两次维修无效，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3. 质保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3 年，线圈主体质保 3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损坏、漏油、线圈烧毁、异常声响、温升超标等，由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

更换整机,并承担往返运费及人工费用,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运维责任: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全部维修、保养、配件、运费、及以上所需人工费用,甲方仅负责正常使用。

第六条 产权归属与移交

1. 租赁期内: 设备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

2. 租赁期满后15日内,乙方将车辆、充电桩、变压器无偿移交甲方。如需进行登记,应在此后30日内完成设备全部权属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移交标准: 设备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性能完好、可正常使用。

4.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全部权属变更登记及费用,甲方配合提供资料。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按约定使用设备,不得转租、转借、改变用途。

2. 按合同验收并支付租金。

3. 配合交付、验收、产权移交。

乙方: 1. 按时交付合格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2. 负责车辆上牌、年审及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按年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至少应包括足额车损险(含全车盗抢责任)、不低于2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足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员及乘客座位),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驾驶员或乘客人身伤害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每年续保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案。

3. 承担质保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或机械故障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维修及运维费用。

4. 租赁期满无偿移交并完成过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车辆逾期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运维不达标、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部分或全部租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有权从应付租金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

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自身质量、全损、被查封扣押等）导致单台或多台车辆停运超过 30 日，致使相应车辆的租赁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车辆的租赁关系，租金计算至相应车辆停运之日。累计停运车辆达到总数 30%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权移交或过户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 0.5%/日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不接受联合体，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3. 租赁期内，因车辆损毁或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理赔所需的全部材料及协助。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将受损车辆恢复至原厂标准或购置同型号环卫车辆。在车辆维修、理赔及事故处理期间，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原车同型号、同等作业性能的替代环卫车辆，确保环卫作业持续进行，直至原车修复交付或事故处理完毕、车辆返还之日止。如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全部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替代车辆或替代车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对应原车辆当月日均租金的双倍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替代车辆之日止。

4. 政策变化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河南茂辉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芦庙乡东段文化站院内7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账 号：263779490322

日期：2026年10月11日